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政办函〔2017〕19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2017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2017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序号	采购项目	品目代码	备注
货物类			
1	服务器	A02010103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不包括图形工作站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不包括移动工作站
4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1	
5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2	
6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104	
7	扫描仪	A0201060901	不包括档案、工程专用的大幅面扫描仪
8	操作系统	A0201080101	
9	数据库管理系统	A0201080102	
10	办公套件	A0201080104	
11	复印机	A020201	不包括印刷机
12	投影仪	A020202	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除外
13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具有多种办公功能的设备入此，例如带有打印功能的复印机等
14	数字照相机	A0202050101	指数码机，包括单反数码相机、卡片数码相机等
15	LED 显示屏	A020207	包括单基色显示屏、双基色显示屏、全彩色显示屏等
16	速印机	A02021001	
17	轿车	A02030501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不超过（含）9 个座位
18	越野车	A02030502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不超过（含）9 个座位

序号	采购项目	品目代码	备注
19	商务车	A02030503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不超过（含）9 个座位
20	小型客车	A02030601	除驾驶员座位外，座位数超过 9 座，但不超过（含）16 座
21	大中型客车	A02030602	除驾驶员座位外，座位数超过（含）16 座
22	电梯	A02051228	指载人电梯。
23	空调机	A0206180203	空调类额定制冷量 14000 瓦及以下入此，不含多联式空调机组
24	传真通信设备	A02081001	指文件（图文）传真机
25	台桌类	A0602	办公用，包括写字台、书桌、前台桌等
26	椅凳类	A0603	办公用，包括扶手椅、凳子等
27	沙发类	A0604	办公用，包括皮沙发、布面料沙发等
28	柜类	A0605	办公用
29	架类	A0606	办公用
服务类			
30	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1	包括计算机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信息安全设备等的维修和保养服务
3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01	指乘用车的维修和保养服务
32	车辆加油服务	C050302	指乘用车的加油服务
32	机动车保险服务	C15040201	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服务和机动车辆保险服务等

注：表中“采购项目”和“品目代码”栏中所列内容主要参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财库〔2013〕189号）中有关名称和代码。

以上项目必须按照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中心）代理

采购。

批量集中、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是公开招标的形式之一，实施日常采购时，列入集中采购机构采购的通用货物和服务项目，可实行批量集中、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应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批量集中、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的供应商，明确中标产品和服务条件。采购单位应当在批量集中、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中标范围内，择优竞价选择中标供应商及中标产品或服务。

公务用车、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等采购，应当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得超标准采购，不得超出办公需要采购。

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序号	采购项目	品目代码	备注
货物类			
1	路由器	A02010201	
2	交换设备	A02010202	指网络交换机
3	信息安全设备	A020103	
4	磁盘阵列	A02010502	
5	网络存储设备	A02010507	NAS 设备入此
6	支撑软件	A02010802	包括需求分析软件、建模软件、集成开发环境、测试软件、开发管理软件
7	应用软件	A02010803	包括应用软件包和用户程序
8	触控一体机	A020208	包括室内型、户外型触摸屏等

序号	采购项目	品目代码	备注
9	警车	A02030709	
10	医疗车	A02030719	包括救护车等
11	清洁卫生车辆	A02030728	
12	图书档案装具	A020401	
13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A020808	
14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A0209	
15	医疗设备	A0320	省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如乙类大型医疗设备等）除外
16	环保监测设备	A032405	
17	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A0325	
18	农林牧渔专用仪器	A033401	
19	安全用仪器	A033404	
20	气象仪器	A033408	
21	水文仪器设备	A033409	
22	测绘专用仪器	A033410	
23	教学专用仪器	A033412	不包括科研仪器设备
24	文艺设备	A0335	
25	体育设备	A0336	
26	被服装具	A0703	
27	医药品	A11	指用财政资金支付的公益性医药品，省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除外
服务类			
28	软件开发服务	C0201	指专门从事计算机软件的程序编制、分析等服务

序号	采购项目	品目代码	备注
29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C0202	指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统一协调的系统之中的服务
30	数据处理服务	C0203	指向用户提供的信息和数据的分析、整理、计算、存储等加工处理服务
31	运行维护服务	C0206	指为满足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及优化改进要求，对用户信息系统的基础环境、硬件、软件及安全等提供的各种技术支持和管理服务
32	单证印刷服务	C08140101	包括各类表单、证件、证书的印刷服务
33	票据印刷服务	C08140102	包括发票、收据等票据的印刷服务
34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注：表中“采购项目”和“品目代码”栏中所列内容主要参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财库〔2013〕189号）中有关名称和代码。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一）货物和服务类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省级 200 万元，州市级 120 万元，县级 100 万元。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及以上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货物、服务项目，可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二) 工程类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200 万元。

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实施；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实施。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及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采用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采购的，应由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不招标意见。

四、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之外，且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50 万元（不含）以上的项目属于分散采购项目，可由采购单位按照法定的采购方式和程序自行组织采购，也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采购实施计划和采购合同需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之外，且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50 万元及以下的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由采购单位按照内控、财务等制度执行。

五、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一) 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目录清单的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清单的环保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二) 公务用车采购应当选用国产汽车，优先选用新能源汽

车。

（三）采购单位应当在编制采购预算时，制定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计划，执行对小微企业的支持政策，并在年末将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情况统计后送同级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

（四）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凡国内产品能够满足需求的都应当采购国内产品，对进口产品采购实行审核制度，未经核准不得采购进口产品。

（五）政府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可追溯产品。

（六）云南集边疆、民族、山区、贫困四位一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规定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政府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本地企业的产品和服务。

六、有关事项

（一）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原则上不得调整，确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应由州、市人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抄送省财政厅备案。

州、市人民政府可在本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对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作调整和增减。

（二）负有部门预算编制职责的部门应当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并按照部门预算、决算公开的有关要求，公开政府采购预算、决算。

（三）采购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选择相应的采购方式，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在实施采购时确需变更采购方式的，采购单位须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

（四）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省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向社会公示采购信息、采购文件、采购预算、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内容。涉及国家秘密、供应商商业秘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予保密的政府采购项目信息除外。

（五）采购单位要按照采购合同，对采购的每一项产品、技术、服务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六）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一并存档。

（七）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专家应当从财政部门依法建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八）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因交易中心场地有限不能满足项目法定时间要求，或其他原因不能进场交易的，采购单位或者其委托的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有关证明后，按照国务院、财政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的有关文件规定，可到符合政府采购监管要求的其他场所交易，并由采购单位的纪委、监察等部门监督或在公证机构的见证下进行开标、评标、评审活动。

（九）对符合竞争性条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采购方式确定承接主体；对具有特殊性、不符合竞争性条件（承接主体发育程度低）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采取特许经营、委托、战略合作、大额项目分包、新增项目另授等方式实施购买，积极探索定额补助、以奖代补等形式，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确定。

（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完成项目行业准入，以及州、市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方案等识别、准备工作后，才能启动政府采购程序。各级政府应当优先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

（十一）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条等规定，以及国务院“中国加入 WTO 政府采购协定谈判”和统计工作要求，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供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工程建设项目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七、特殊情形

（一）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经设区的市、自治州及以上的党委、政府认定的紧急采购；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并经保密部门认定的采购，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二）采购单位有特殊要求的项目，经设区的市、自治州及以上的党委、政府批准自行采购的，不需再到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三）设区的市、自治州及以上的党委、政府已批准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具体采购方式的，采购单位需将采购实施计划和经政府采购程序后签订的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四）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20 万元及以下的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可实行自行采购，每月自行采购不得超过 20 万元，全年不得超过 200 万元。

（五）采购项目已列入部门预算支出规划或者财政性资金来源有保障的前提下，采购单位可以提前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待资金到位后，采购单位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履行合同。

（六）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各类科研仪器设备；可自行选择评审专家；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应按照国家、国务院、财政部内部管理规定，加强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内控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主动公开政府采购相关信息，做到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

(七) 省以下垂直管理单位和省驻州、市、县、区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既可纳入省财政部门管理，也可从提高效率、节约成本、办理便捷的实际出发，纳入当地财政部门管理，但同一项目只能由一个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管理。

(八) 中央各部委统一组织采购的、中央各部委直拨资金的、中央驻滇单位使用中央财政性资金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中央各部委有关文件规定办理。

八、本目录的修订

本目录在执行过程中，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修订的，由省人民政府授权省财政厅另行公布。

九、本目录及有关标准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抄送：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云南省军区。

滇中新区管委会。

